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 
承辦人：王政詠  
電話：23141000#2081  
電子信箱：aac2081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23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1030000F\_10805002380A0C\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移送裁罰案件證據資料檢核表」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旨揭檢核表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/業務宣導項下。

正本：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、立法院人事處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